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上年度与关联方签订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进行了全面清理，并于 2015 年初重新签订协议，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将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根据 2015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对 2015 年度累计发生的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预计。

（一）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 2015 年总金额	2014 年实际发生总金额
采购	钢材（螺纹、线材、板材、型材等）及相关产品（铁合金、生铁、铁矿石、锰矿、煤等）、物流服务、信息化服务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浙江物产国际”）及其关联方	20,000	44,154.83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浙江物产金属”）及其关联方	5,000	
		浙江物产物流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浙江物产物流”）及其关联方	1,000	

		浙江物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浙江物产信息”）	400	
采购合计			26,400	44,154.83
销售产品或商品	钢材（螺纹、线材、板材、型材等）及相关产品（铁合金、生铁、铁矿石、锰矿、煤等）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浙江物产国际”）及其关联方	1,000	6,581.03
		浙江物产金属有限公司（简称“浙江物产金属”）及其关联方	5,000	
销售合计			6,000	6,581.03
总计			32,400	50,735.86

（二）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袁仁军先生、张飏先生、姚俊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获得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 所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445号

法定代表人 王其达

注册资本 49,271.1564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时间 1999年1月1日

经营范围 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矿物油（不含成品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煤炭

(无储存)、沥青、电子产品、花卉、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汽车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业务、废旧金属制品的回收。预包装食品、酒类的批发(《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5月23日)。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浙江物产国际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76,813.33万元、净资产112,013.00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99,125.26万元,净利润21,258.98万元。

浙江物产国际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物产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2、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凤起路78号

法定代表人 董明生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63年1月1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5月11日);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有房产出租,物业管理,停车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咨询),市场经营管理。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浙江物产金属未经审计总资产1,172,699.29万元,净资产363,409.61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7,313,343.12万元,净利润48,647.69万元。

浙江物产金属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物产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3、浙江物产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运河村

法定代表人 袁中华

注册资本 31,536.6677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物流产业的投资，国内商业（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证件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剪切加工，粮食收购，物资仓储（不含危险品）、加工和配送服务，市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国际货运代理，国内水上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内道路货运代理。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浙江物产物流未经审计总资产89,736.36万元，净资产56,595.63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2,796.62万元，净利润-632.11万元。

浙江物产物流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物产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4、浙江物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环城西路56号402室

法定代表人 徐云彪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19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安装、维护，计算机网络工程与网络信息技术、视频通讯与综合监控系统集成，办公用品的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浙江物产信息未经审计总资产2,561.45万元，净资产1,142.92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2,479.49万元，净利润19.56万元。

浙江物产信息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物产集团之全资子公司。

浙江物产集团已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与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但其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尚未办妥，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与 10.1.6 的有关规定，浙江物产集团及其关联方在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结后的十二个月内仍然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浙江物产国际、浙江物产金属、浙江物产物流、浙江物产信息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以上预计的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系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签订合同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结算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浙江物产国际、浙江物产金属签订了《年度购销协议》，与浙江物产物流签订了《仓储合同》，与浙江物产信息签订了《信息化项目服务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年度购销协议》

1、交易品种：钢材（螺纹、线材、板材、型材等）及相关产品（铁合金、生铁、铁矿石、锰矿、煤等）。

2、总量：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的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总额 32,400 万元（具体以“（一）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所列金额为准）。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3、交货时间、地点、方式：由双方协商。

4、定价、结算方法：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签

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结算价，并在规定时限内以现款或承兑方式结算。按最终结算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5、协议自双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生效。

（二）《仓储合同》

公司与浙江物产物流双方约定，公司委托浙江物产物流仓储保管的货物的货权一律属于公司，必须以公司名义入库。浙江物产物流不得对公司的任何仓储代保管物资进行质押、抵押、挪用等任何可能影响公司完整处分权的行为，浙江物产物流因债权、债务发生法律纠纷时，浙江物产物流必须在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并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保证公司对其所有库存物资的绝对处分权。如造成公司损失的，由浙江物产物流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并承担期间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委托存储货物的品名、品种：线材；

计费标准：出入库费为线材 17 元/吨/天，公司在浙江物产物流室外场地堆放的货物，如若堆放时间超过 60 天后将收取 0.15 元/吨/天仓储堆存费；

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信息化项目服务协议》

浙江物产信息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信息化项目（含 SAP、ERP、OA、BI 等项目）的咨询、实施、运维等服务：经测算，本协议项下 2014 年度合同总金额为 335.62 万元，预计 2015 年度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实际协议金额根据项目服务范围的变更可有所增减）。具体项目的技术内容、范围、形式和要求以《项目开发任务书》为准。

五、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本公司作为主营金属材料及冶金原料销售的

上市公司，与销售铁矿石、锰矿、螺纹钢、热轧普板、带肋钢筋等原材料以及物流服务的上述关联法人有较强的业务及行业关联度，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向关联法人购买原材料及销售产品属于正常和必要的经营行为，与上述关联法人建立长期稳定合作的关系符合本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此类关联交易的存续，有利于保证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浙江物产信息向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信息化项目（含SAP ERP、BI、EIP等项目）的咨询、实施、运维等服务，该信息系统工程采用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构建统一的核心业务管理平台，实现财务、资金、业务、人力资源等核心业务的一体化管理，有利于促进公司管理的科学规范，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形成企业核心竞争力。

2、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六、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年初至2015年3月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009.41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本次预计的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公司预计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出的预计金额合理；交易双方签署交易协议，确定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

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年度购销协议》；
- 3、《仓储合同》；
- 4、《信息化项目服务协议》；
- 5、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